

25 12



大理州 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

大理州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大理州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

大理州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2006 年 11 月

编 审 赵有生 杨培香 姚宋明
忽绍宽 张树藩 孙珍玲
李 彪 孙 明 寇铸勋
欧阳任

主 编 张应华

副主编 杨庆春

编 务 苏松林

目 录

建州五十周年实践回顾	施中立(1)
洱源县邓川奶粉厂建厂五十年的回顾	萧国藩(8)
《大理日报》发展纪实	刘 鹏(16)
大理气象发展史略	王祖兴(22)
大理州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	段定超(29)
大理州五十年人事人才工作纪实	赵新光 李金林(35)
大理州城乡规划建设概况	杨仲强(45)
大理旅游业的发展	张 泉(62)
记我州公路高快客运筹建	吴松龄(67)
洱海水上交通运输今非昔比	李绍珠(72)
大理州科技工作五十年综述	段诚忠(79)
从第一张电子税票说起	张惠菊(88)
大理州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工作拾遗	张润萍(94)
大理州体育事业五十年发展纪实	赵守值 吴敬贤(100)
带队参加第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的回忆	熊兆兴(108)
担任《红旗》杂志第一读者始末	杨永昌(110)
回忆大理州艺术团赴北京、天津演出盛况	薛子言(114)
深夜赴鹤庆地震灾区采访	刘 鹏(123)

参加鹤庆、剑川划归大理地区的部份接收工作回忆

.....	孙振家(126)
建州时我向丁玲献花	杨大光(129)
大理崇圣寺及三塔的保护、维修、建设情况	黎瑞才(133)
大理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简述	周国斌(137)
记漾濞县“十五”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	左 江(143)
漾濞核桃产业发展纪实	蒙正和(147)
祥云县水利建设记略	李 钊(156)
祥云交通巨变铸辉煌	陆云升 李朝有(162)
祥云工业经济五十年	李枝兴(167)
鸡足山发展变化见闻	冯志军(176)
崛起的宾川烟草产业	杨宏光(187)
弥渡烟草五十年	张春晖(196)
南涧县广播电视发展史上的八个一	方建生(202)
南涧茶叶话古今	戴志强(209)
永平城镇化建设回顾	艾连钦(213)
大保高速公路永平段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回顾	孙绍平(220)
大保高速公路永平连接线公路工程建设回顾	杨郑李(225)
云龙县水电站发展概述	董永忠(231)
云龙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办学回眸	施江涛(234)
云龙公路建设略记	杨光生(239)
洱海之源乳飘香	李春梅 张树标(241)
洱源县三营土地复垦工程情况	王靖宇(246)
记洱源兰花产业的发展	王靖宇(250)
剑川县水利水电建设五十年	张剑江(252)

剑川县工业发展记略	段炽军	杨永宁(256)
高峡出平湖 深山见明珠	蒋亚亮	郭桂锦(259)
铸就鹤庆教育辉煌	田灿辉	(265)
追忆我的舅父陈赓雅先生	张秉祥	(271)
鸟道雄关及其石碑的由来	张文献	(277)
阎红彦与大理有关的几件事情	杨庆春	(284)
怀念州长杨永新同志	邵世远	(289)
大理州与世长辞的十位体坛战友	郭震欧	(292)
记即将被小湾库区淹没的朝阳桥	左中美	(297)
我亲历的瓜菜代生活	文朝钧	(301)
青春在绿色工程中闪光	邹 阳	(305)
记洱海两次“水华”的治理	李京龙	(311)
接待伊娜女士一行的回忆	陈超宇	(319)

建州五十周年实践回顾

施中立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早在 1922 年 7 月就把解决民族问题,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最后确定以民族区域自治解决民族问题,则经历长期的探索和实践,直到 1949 年 9 月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将民族区域自治确立为即将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这是中国共产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伟大创举。

民族区域自治在大理地区的实践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6 年 11 月成立大理白族自治州,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发展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根本上废除了我国历史上的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制度,开创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共同发展的新纪元,也使大理地区的社会历史掀开了新篇章。中共大理地委领导全区人民根据《共同纲领》,依靠中共大理地下党及边纵七、八支队培养起来的地方干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四军派出的工作队,遵照毛主席、党中央“团结第一,工作第二”和“慎重稳进”的要求,精诚团结,通力合作,通过接管、建政;剿匪、征粮;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消除民族隔阂,疏通民族关系,稳定社会秩序,有序开展改革、建设。1950 年 10 月,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大理地区,深入祥云、大理、邓川、剑川、鹤庆、永平等县访问,召开各种会议传达毛

主席、党中央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了解各民族的情况和要求,并赠送了慰问品。

1951年至1955年,在广泛调查基础上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确定民族成份,认定和规范了区内各少数民族的族称。与此同时,经济和社会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民主改革,即减租退押,“三反”、“五反”和土地改革。1954年春完成土改后,开展了第一次普选,各民族人民充分行使历史上从未得到过平等的民主权利,选出自己的代表出席县、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乡人民委员会,建立了体现各族人民平等团结的人民政权;第二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

1954年9月,根据《宪法》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县以下区、乡(村)不再实行区域自治的规定,大理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和人民团体,对白族人民倡议建立大理白族自治州的若干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在北京工作的周保中、黄洛峰等大理人士也作了大量协商工作,建州方案由中共云南省委正式报送中央批准后,成立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负责建州的各项筹备工作。于1956年8月中旬在下关召开了大理地区民族代表会议,进一步研讨建州有关问题,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大理地区是云南最早的文化发祥地之一,白族是大理地区除汉族外,人口最多,分布面最广的一个少数民族,也是全国范围内白族唯一较大的聚居区,建立大理白族自治州,对本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各民族共同发展,都有着深远的积极意义。在认识统一基础上,会议还协商了自治州首府设置在何处、行政区划分的调整等问题。会后在传达会议精神的同时,结合第二届县、乡选举,召开了(镇)、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巍山彝

族自治县(11月9日)、永建回族自治县(11月14日),建立了彝、回、傈僳、苗、纳西等族的39个民族乡,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州人民代表328人。

1956年11月14日至22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下关召开,九天的会议开得隆重热烈。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组成的中央代表团和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委员会组团亲临指导和祝贺。四川、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和省内外专、州、自治县近50个单位派来代表、发来贺信、贺电、锦旗祝贺。在大会上费孝通、张冲、徐嘉瑞、丁玲等中央、省领导和著名作家致词和讲话。州人民代表提出农田、水利、教育、文化、卫生、治安等方面议案146件,以两天半时间有90位代表作了大会发言。11月21日大会通过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选出第一任州长张子斋、副州长6人、州人民委员会委员32人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1月22日,在自治州首府下关市举行了有三万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正式宣告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

建州前后这七年,成就突出,上级派来得力的领导干部,同时选拔了一大批当地少数民族和本地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有3861人,占全区干部总数的37.8%;全州上下健全了党团组织,有共产党员15663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7209人,占49%;粮食产量比1949年增长80%以上,工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5倍,小学生增长2.5倍,中学生增长近1倍;其他文化、卫生、商业也有了较快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新的改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短短7年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

第二阶段,从1957年下半年至1976年9月,是民族区域自治曲折前进和遭受严重破坏的萎缩期。

这一阶段大理州已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左的指

导思想影响,1957年反右斗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误伤了一批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指导思想被再次推向高潮,否认民族特点、民族差异的存在,否认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和少数民族语言的特殊性,刮起了“民族融合风”,取消优惠政策,照搬汉族地区作法的“一刀切”现象严重泛滥起来,随意撤销、合并民族自治地方,强行改变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使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关系受到了干扰和破坏。

1962年4月,中央召开了全国民族工作座谈会,全面检查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开始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大理地委遵照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一切政策要有利于生产发展和民族团结”的部署,强调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改革,要尊重各民族自主自愿进行,别人不要包办代替。同时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民族贸易的“三照顾”的政策,在生产关系上适当调整和缩小生产队规模,允许山区单家独户生产等,经过4年努力国民经济开始恢复,民族关系遭受挫折后也有些改善,但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未能从根本上纠正“左”倾错误,一些问题未能得到更好的解决。

1966年5月至1976年9月,“文化大革命”对全国人民是一场大灾难,对大理州更是一场浩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其追随者肆意歪曲和践踏党的民族政策,对民族区域自治的破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们全盘否定民族工作的成就,否认民族问题的存在,攻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边疆落后论”、“民族特殊论”、“条件论”,民族自治地方是“独立王国”,从根本上否定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自治权利,自治州、自治县被夺权,建立革命委员会,第一把手都由汉族担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名存实亡。在他们

蛊惑煽动下,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使大理州的大批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工程技术人员和无辜群众近 10 万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1.46 万人被错误处理,任意打、砸、抢、抄、抓,2698 人被打伤残,1134 人被迫害致死。自治机关瘫痪,工厂停工、学校停课,民族文化、民族习俗、民族宗教遭到歧视和摧残。在农村则进行“重划阶级”、“割资本主义尾巴”,大搞“穷过渡”,伤害了大批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使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

第三阶段,从 1976 年至今,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法律得到恢复调整发展,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共同繁荣的“黄金时期”。

“四人帮”粉碎两年后,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和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近三十年卓有成效的工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大理州呈现出民族团结、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全面进步、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加强的欣欣向荣景象。

1、首先是从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进行了拨乱反正,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指引下,大理州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民族政策的反革命罪行,并对他们制造的大批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纠正,落实干部政策,还多次组织全州性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历次政治运动中作过错误处理的民族、宗教、民主党派、归侨、侨眷、去台人员家庭、无党派爱国人士等方面的遗留问题,认真作了复查纠正,给 4706 人作了妥善处理。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传统风俗习惯重新得到正确的对待和尊重,优秀民族文化得到了继承弘扬,弥合了民族团结方面的

裂痕,改善了民族关系,增进了民族团结。

2、民族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1985年11月1日漾濞彝族自治县成立和杂散居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建立了民族乡。到目前,全州先后建立了三个自治县,17个民族乡,形成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三级比较完备的民族区域自治体系;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州内世居少数民族都有相应的代表,参与商讨和决定自治州的重大决策;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后,大理州加快了民族立法步伐,先后制定了自治州和三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13个单行条例和22个地方性自治规章,为依法治州、行使自治权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3、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茁壮成长。大理州历届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干部队伍建设,针对州内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实际情况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方式选拔、使用民族干部,全州少数民族干部已占干部总数的47.3%,通过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纵向交流,横向轮岗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民族干部的整体素质和改善民族干部结构,促进民族干部健康成长,成为自治州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坚力量。

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民族经济。历届州委、州人民政府从“四低一不平衡”的州情出发,重视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建设,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经济结构,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大力培植支柱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协调发展,同时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体育、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整体素质,逐步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方面前进。

5、扶贫攻坚成效显著。山区、民族、贫困相互交织,是我州民族问题的基本特点,全州12个县(市)中,就有10个省级贫困县、47

个省列扶贫攻坚乡,历届州委、州人民政府一直把扶贫开发、切实解决民族贫困人口的温饱、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作为大事来抓,坚持“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各方支援、共同富裕”的方针,对生存条件极差、难以脱贫的贫困村寨,实行有组织异地开发,组织州、县(市)、乡(镇)万余名干部开展扶贫定点挂钩,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扶贫投入,经过多年努力全州民族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有了改善,贫困面逐步缩小,使全州贫困人口下降到总人口的 10% 以下。

纵观我州实践民族区域自治的五十年,走过光辉而又艰难曲折的历史行程,生动地证明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无比正确。没有社会主义,没有党的领导,没有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没有大理白族自治州各项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就没有自治州各族人民今天的幸福生活。

五十年来,大理白族自治州在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受住了重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坚持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发展兴旺的实践,是历史之镜,可鉴现今之实,可正未来之行。

洱源县邓川奶粉厂建厂 五十年的回顾

萧国藩

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是一个以白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气候温和,水草丰富,雨量充沛,青草季节长,是一个得天独厚的天然牧区。当地各族人民,在历史上就有饲养乳牛的习惯和丰富的饲养经验。解放初期,全县有乳牛 4000 多头。党和政府为了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1954 年畜牧部门针对邓川乳牛产奶量低的弱点,开始引进荷兰种公牛进行品种改良。1955 年经原省工业厅批准,在右所建立了一座日处理鲜奶 0.5 吨的小型炼乳厂,1958 年经省轻工业厅批准,投资 60 万元。在邓川新建邓川奶粉厂,规模为日(16 小时)处理鲜奶 14 吨,1958 年开始筹建,1959 年 11 月建成投产。1998 年改制,成立“云南邓川蝶泉乳品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2 月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由四川新希望集团入主蝶泉。

从面临下马到上马

1958 年基建刚开始不久,就遇上全国大跃进,“以钢为纲”,大战钢铁铜。为了保证钢“帅”升帐,全国从上到下实行“一盘棋”方针,各行各业都要为大战钢铁服务,为钢铁让路,乳品行业当然首

当其冲。一是基建需要的水泥、钢材无法解决；二是上海订制的全套奶粉加工设备的合同全部作废，设备制造厂家忙于生产大战钢铁所需的设备；三是长途运输，从上到下，统一归各地大战钢铁指挥部调度，除医药、粮食以外，其它物资一律要为钢铁让路，依次排队。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当时全国各地和我们一起上马的有武汉、嘉兴、海口等五家乳品厂都纷纷下马让路，有的停建，有的缓建，我们也面临下马让路的危险。正当此时，中央轻工业部曹鲁副部长（当时是部长助理）亲临邓川视察，看完现场以后，他说：“这是一个少数民族地区，中央既然已经许了愿，如果搞不上去，就会给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带来不良影响。”当即和州、县有关领导一起研究，提出基建所需物资和运力，请当地解决。洱源不缺木材，把厂房改为平房，砖木结构，砖瓦自己烧，尽量减少钢材、水泥的用量。有关设备订货和其它一些问题，由他负责协调。当即写信给上海市委和设备制造厂家党委（厂长）：鉴于云南大理是一个少数民族地区，务必请他们给予支持。同时写信给轻工业部上海食品设计院，请他们派出总工一级的负责人到邓川现场更改设计，就地帮助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据此，轻工业部上海食品工业设计院派来了徐铨一副总工程师和斐鸿钧工程师，在邓川住了一年多，帮助工作。直至1959年11月建成投产以后，才返回上海。设备也在上海市委、市政府以及制造厂家的过问和支持下，主要设备得以解决。基建也在省、州、县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协调下，历时19个月建成。值得一提的是在当时交通运输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原邓川县委先调两辆牛车，在林区运送木料和石料，后来又千方百计调来两辆马车支援基建，运送一些急需的基建物资，有效的加快了基建的进度。这在当时的条件下，确实是最大的支持。在竣工仪式上州委秘书长兼工交部长宋杰说：“19个月建成一个厂，也算跃

进”。

三起三落,十年徘徊

1959年11月刚投产,就遇上三年困难时期。全县乳牛存栏1957年8462头,1960年只剩下4475头,全年总计收奶526吨,平均日收鲜奶1.44吨。1961年乳牛存栏降至3837头,全年收奶298吨,支付奶款8.2万元,平均日收鲜奶816公斤,淡季只有300公斤左右。是建厂以来的第一个低谷。奶太少,无法开机,又只有回到土法生产炼乳时代。用铜锅浓缩生产炼乳,设备利用率低,工厂出现亏损,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注。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国家供给粮食,生产代乳粉,既满足市场需要,又解决工厂原料不足的困难。二是将几个副食品厂划归邓川奶粉厂统一核算弥补亏损。三是把鲜奶及其制品乳扇、酥油划为二类物资管理,一律不准上市交易。鲜奶必须交售给邓川奶粉厂。四是省轻工业厅吴机璋厅长(老红军)亲自来厂调研住了三天,看到牛没有吃的,哪里还有奶!当时大家只要求能保住牛的命,就不错了。但是,牵扯到粮食问题,大家都不敢说。吴厅长了解到这些真实情况后,当即实事求是的用电话向主管财贸的刘卓甫副省长汇报,要求解决一点粮食指标,采取以奶换料的政策。这样可以救活一个厂,避免一个县的乳牛造成大的损失。经省政府领导原则同意后,要我们写报告,按程序报批。1961年3月份申报,4月份批准在全国率先开始执行交售鲜奶,奖售饲料的政策。中央轻工业部曾来了解,在全国乳品行业进行过交流。

以上政策措施的实行,有效的促进了乳牛的发展。1969年乳牛存栏达8312头,全年收购鲜奶1926吨,支付奶款42.8万元,是

继 1957 年后出现的第二个高峰年,工厂实现利润 8 万多元,约相当于支付农村奶款的 20%。但是好境不长。1970 年开始,从上到下割资本主义尾巴,在农村首当其冲的就是乳牛私养问题。不准分散饲养,更不准私有,要求集中饲养,关大厩。由于各方面的条件不具备,致使大量乳牛死亡,1971 年全县乳牛存栏降低到 4127 头,年收鲜奶 697 吨,支付农村奶款 15.2 万元,工厂实现利润 1.73 万元,是继 1962 年后的第二个低谷。

工厂面临亏损,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又一次引起省、州、县各级领导的关注。经过深入调研,总结了十多年来,大起大落,徘徊不前的经验教训,都感到是所有制的问题。但这在当时是“禁区”,谁也不敢碰。为了使问题得到解决,当时的省革委采取特殊的办法,下了一份关于乳牛政策的文件,只限于在洱源县内执行,即:“集体所有,分户饲养,报酬分成,大头归队”的十六字方针。其次是 1965 年 5 月已经停止执行的交售鲜奶奖售饲料的政策,经中共洱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 1972 年 10 月又恢复执行,用地方预备粮支付,乳牛又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74 年全县乳牛达 5825 头,收购鲜奶 1919 吨,支付农村奶款 43.7 万元,工厂利润 11 万元,是继 1969 年后的第三个高峰年。但由于长期受“左”的影响,政策多变,形成三起三落,十年徘徊的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县乳牛存栏没有突破 10000 头,年收购鲜奶没有突破过 2000 吨,支付农村奶款没有突破 50 万元,工厂实现利润没有超过 16 万元,工厂一直处于“吃不饱”的状态。

等米下锅到找米下锅

设备处于长期“吃不饱”的状态,从领导到一般职工二十年来